佛冈县河砂市场销售价格调节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河道河砂市场销售价格行为，完善河砂市场调节价格机制，促进河砂市场综合价格健康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冈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试行）》、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清远市北江干流河道河砂销售价格定价机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调节机制。

一、基本原则

（一）规范市场。河砂市场销售价格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方式，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河砂市场价格总体水平。

（二）强化保障。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重点保障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社会民生使用河砂需求，逐渐形成河砂市场价格调控和监管机制。

（三）引导发展。引导河砂市场价格健康有序运行，对县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河砂销售企业”）销售河砂给予市场调节价格范围建议，发挥价格服务于实体经济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定价机制

（一）管理方式

河砂市场销售价格推行“最低销售价、基准价、市场浮动价”相结合的市场调节价格机制，由河砂销售企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自主定价。

河砂市场调节价格范围由河砂销售企业聘请第三方资质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作为最终确定市场调节价格范围的重要参考材料。本机制印发后原则上需要每6个月聘请资质公司评估一次河砂市场销售价格情况，在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可适当缩短评估周期。

（二）定价方式

河砂销售企业在市场调节价格范围内进行研究并自主定价。河砂销售企业在市场调节价格范围内可根据河砂不同销售量作出不同销售价格的定价。

为保证市场供需稳定，防止河砂囤积、倒卖行为，河砂销售企业对河砂市场销售定价作出调整时，最新定价由次日凌晨起执行。

三、工作及监管机制

（一）成立机构及报备程序

1.由佛冈县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城公司”）结合实际成立县河砂市场销售价格调节机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价格调节小组”），“价格调节小组”负责河砂市场调节价格范围核定工作，定期开展河砂市场销售价格调节机制执行情况检查。

2.由河砂销售企业自行成立县河砂市场销售价格定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销售定价小组”），“销售定价小组”为河砂市场销售价格定价行为的主体，负责河砂日常销售定价工作。

3.“价格调节小组”每次核定河砂市场调节价格范围均须报备县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销售定价小组”每次河砂市场销售价格定价均须报备“价格调节小组”。

（二）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

1.河砂销售企业每次河砂市场销售价格定价均须通过媒体、网络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社会舆论关注；畅通社会公众的监督渠道，切实保障单位和个人对河砂销售行为的检举监督权利。

河砂销售企业在河砂销售过程中须按照规定订立销售合同，依法履行相关责任；对应收销售款项及时追索或者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2.“县德城公司”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监督作用，落实党组织在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防范出现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利益输送等违法销售行为，确保河砂销售行为规范有序。

3.河砂销售企业须每月向“县德城公司”汇报河砂市场销售价格定价、价格走势、销量（含存量）等情况。

本机制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本机制仅适用于县属国有企业销售河砂行为。